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版本代码：2020-2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书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本公司及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确认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机构是否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同时确认销售人员是否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81、4007795581，拨打本公司保险产品代理销售银行客服电话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http://iir.circ.gov.cn>）。如要了解本公司其他信息可登录网站（www.abchinalife.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银保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犹豫期为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其他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的犹豫期以条款约定为准。当地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以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本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销售人员或本公司客服人员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一）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本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本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三）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

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本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本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本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均不计算在上述限额之中（保监发〔2015〕90 号）。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书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书等相关文件亲笔抄录、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本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本公司按监管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本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本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反映（客服/投诉电话 95581、4007795581）；也可以向本公司保险产品代理销售银行反映（可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或向当地银保监（分）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 12378）；如发生保险纠纷，还可向当地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纠纷调解处置委员会申请调解。调委会是保险纠纷调解处置的专门组织，作为第三方，调解消费者与保险公司之间的纠纷（广州地区可致电 020-89310209 或登录 www.gdia.org，点击“消保中心”申请调解）。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为了您的自身利益，请出险后及时报案通知本公司。

十三、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我公司 2020 年 2 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1.57%，2020 年 1 季度末的风险综合评级为 A，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投保人声明

在填写投保书之前，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且完全理解《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内容，并亲笔签名确认。

投保单号码：_____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